

证券代码: 000617 证券简称: 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2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 忽,披露"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时没有统计投资者信 用账户数量,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如下:	•						
	持股	5%以上的	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 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増減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国有法人	60.00%	172,523,520	0		172,523,520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0.51%	1,457,800	838,800		1,457,800		
孙国庆	境内自然人	0.47%	1,352,500	-1,834, 020		1,352,5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 行-中欧盛世-优利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1,131,008	1,131,008		1,131,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 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35%	999,920	999,920		999,9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建信信息产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605,303	605,303		605,303		
邓明	境内自然人	0.19%	551,098	551,098		551,098		
刘茜	境内自然人	0.19%	550,077	550,077		550.077		
常琦	境内自然人	0.18%	510,102	510,102		510,102		
刘杰	境内自然人	0.17%	500,000	500,000		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參见 注 3)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效行动的说明	起人。与其定的一致行	他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交系的流通股股东。	成属于 (上市公 之间是否存在关	油济柴动力总厂 司持股变动信息报 联关系,也未知是 一致行动人。	露管理办	决"城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1,352,500 1,352,500 1,131,008 民币普通股 1,131,00 2.币普通8 999,92 民币普通股 605,30 550,07 510, 10

		4+0011	报告期末持	1rz 4l- Hrz.1. 184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 力总厂	国有法人	60.00%	172,523,520	0		172,523,520		
罗正日	境内自然人	0.53%	1,529,437	1,529,437		1,529,437		
頭力权	境内自然人	0.51%	1,457,800	838,800		1,457,800		
孙国庆	境内自然人	0.47%	1,352,500	-1,834,020		1,352,500		
中欧盛世资产_广发银行-中欧盛世-优利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1,131,008	1,131,008		1,131,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 革主題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35%	999,920	999,920		999,920		
张 华	境内自然人	0.29%	840,912	840,912		840,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建信信息产业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605,303	605,303		605,303		
邓明	境内自然人	0.19%	551,098	551,098		551,098		
刘茜	境内自然人	0.19%	550,077	550,077		550,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股东名称 172,523,52 1,529,43 1,529,43 1,457,80 1,352,500 1,352,50

民币普诵股 1,131,00 民币普通股 999,92 840,91 民币普通股 605,303 605,30 本公司股份招过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起人单位。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 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 ,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证券代码:000617 公告编号:2015-023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 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 告全文。

股票简称	石油济柴	股票代码		0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怀	刘明怀		余良刚、王云岗		
电话	0531-87422326	0531-87422326		0531-87423353 \87422751		
传真	0531-87423177	0531-87423177		77		
电子信箱	liuminghuai@enpc.com.e	liuminghuai@enpe.com.en		ylgjc@enpc.com.cn wangyungang@enpc.com.c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822,144.62	481,343,753.20	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33,834.46	-28,213,733.26	1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元)	-2,364,493.33	-39,418,935.06	9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6,485,431.18	-161,314,651.24	46.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0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0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4.05%	5.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245,310,144.92	2,204,834,509.8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05,790,838.11	598,995,488.12	1.1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8
	前10	名普通股股东持	报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诵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普诵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国有法人	60.00%	172,523,520			
罗正日	境内自然人	0.53%	1,529,437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0.51%	1,457,800			
孙国庆	境内自然人	0.47%	1,352,5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中欧盛世-优 利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1,131,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 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99,920			
张 华	境内自然人	0.29%	840,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息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605,303			
邓明	境内自然人	0.19%	551,098			
刘茜	境内自然人	0.19%	550,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厂,是本公司 公司持股变动 股东之间是否	唯一发起人。与非 的信息披露管理办 存在关联关系,	15%以上的股东 1.他股东之间不存 1.法》规定的一致行 也未知其他流通股 1.规定的一致行式	在关联交系或 分动人。未知其 设股东是否属	戊属于 (上) ↓他流通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石油价格连续下跌的影响,产品需求不旺,千方百计抓 订单、促销售是当前公司的重要工作。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69%;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24 万元。报告期主要通过加强 自身管理等多种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加,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半年度盈利。

下半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扩展市场,增加订单,提高产品收入和盈利能 力,扭转当前经营极其被动的局面。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管理,加速现有产品优化力 度,盘活呆滞、低效资产,优化内部考核模式等多种方式增加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吴根柱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公告编号:2015-048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100 万股股份进 行协议转让,截止目前,尚未与股权受让方签订正式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及时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拟 转让其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023,简称:深天 地 A)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

18日、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部集团通知,东部集团拟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 %。本次转让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止目前,东部集团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尚未与股权受让 方签订正式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 深天地 A 公告编号: 2015-04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 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天地 A,代码:000023)自 2015 年 9 月 1 日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30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 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9月30日 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 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 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 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 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 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债券代码:112074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债券简称:12 华茂债 公告编号:2015-05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早 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 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 2015 年 5 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04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6 月 26 日、7 月 0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0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5 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 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进展公告 (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 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八)》(公

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公告(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十)》(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十一)》(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 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

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论证,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原则共识,相关细节尚需 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 顾问等中介机构即将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对 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各项工作正积极推动。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 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 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3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21)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 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加紧推进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

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9月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3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冻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持有本 公司股份 74,32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目前,接万裕文化通知,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西 执证字第49-2号】裁定:解除对万裕文化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股权的冻 结,剩余3,000,000股权继续冻结(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同时,万裕文化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质押 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24.572 股中的 59,000,000 股被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 447,375,651 股的 13.19%;3,000,000 股被 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47,375,651 股的 0.67%。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粵照明 B(B股)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5年1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274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

日及 2015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 290 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包括(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0 号 1、(2013)穗中法金 民初字第 11 号 1、(2013) 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98 号 1、(2013) 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月1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3月17

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

上述 290 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人民币 25. 585,487 元及港币 2,229,849 元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909,953 元,由被告负担 419,749 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利润构成重大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629号1、(2013)種中法金民初字第1099号1),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公告编号:2015-034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会 201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根据深圳证券交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编号:临 2015-088

补充后: 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车(H 股)

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 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工、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西安泊公馆项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车

(香港)有限公司可能认购交易进展的公告

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南年(香港)有限公司

然中国中年版对有限公司("公司")下属至贡于公司中国图中《眷传》有限公司(CSR (Hong Kong) Co. Limited)("南车香港")有条件同意认购中国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置业投资")可能发产的新股("可能认购交易"),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车香港公司可能认购交易的公告》(临 2015-076)。

南车香港已书面通知中国置业投资,由于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因此,根据该认购协议,南车香港没有义务继续进行可能认购交易,且认购协议的主要交易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A 组团投资后评价报告》。通过对该项目概况、决策情况、管理指标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董事会认为:该项目在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和决策执行等方 面均履行了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振业泊公馆项目收入比 预期目标高,项目投资控制达成预控目标,项目总体收益符合预期,项目运营成

规定,确保工资结构、薪酬级差基本科学合理,控高提低、适当向一线、基层和关 键岗位员工倾斜的原则,区分不同层级对现行员工职位薪酬进行适当调整,董

件6《各地区公司地区系数确定办法》第4款对应内容的表述进行调整。 (三)修改了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的起始时间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2、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 集团公司函证确认,公司该等股东除正在进行的且已披露的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合并事项外,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 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5-081号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批情况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8月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2015年半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9,872,04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704,808,060股。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上述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比例调整说明

经公司 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决 定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 解锁限制性股票 444.414 万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9, 872.040 股变更为 465.427.900 股。

基于上述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 修订)》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 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 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 本计算的分配比例。据此,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按公司 最新总股本相应调整,即在保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不超过704.808. 060股的前提下,按照现有公司总股本465,42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143227 股,合计转增 704,808,03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由 465,427,900 股变更为 1,170,235,934 股。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5-082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427,900 股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合计转增704, 808,034股。 2.分配比例调整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 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9,872,040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704,808,060股。 鉴于,经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 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44.414 万股,并于 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回 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9,872,040股变更为465,427,900股。基 于上述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 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 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讨 算的分配比例。据此,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按公司最新 总股本相应调整,即在保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不超过704,808,060 股的前提下,按照现有公司总股本 465,42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15.143227 股,合计转增 704,808,03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427,900 股变更为 1,170,235,934 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9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 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 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1日。 七 股份实动情况表

16、展历支列	同りしな						
股份类型	本次变z	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00,010,689	64.459%	454,312,997	754,323,686	64.45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00,000,000	64.457%	454,296,810	754,296,810	64.457%		
高管锁定股	10,689	0.002%	16,187	26,876	0.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17,211	35.541%	250,495,038	415,912,249	35.541%		
二 首股本	465 427 000	100.0006	704 909 024	1 170 225 024	100.0007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 五人原因造成。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170,235,934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 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063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 C座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解萍、黄莉 咨询电话:0871-65626688

传真电话:0871-65626688 特此公告。

2015年9月1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5-08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8月31日收到唐毅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毅蓉女士申 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及其他相关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唐毅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该辞职生效后,唐毅蓉女士 不再担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

董事会对唐毅蓉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5-089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 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企薪酬管理的相关

事会修订了原薪酬管理制度附件1《月职位薪酬档次表》对应内容。 (二)根据集团关于地区公司管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原薪酬管理制度附

此次薪酬制度的调整仅涉及普通员工,不涉及公司董监高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8月27日、2015月28日和2015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团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